

201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圖書館指定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 
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柴灣小西灣道 15 號小西灣綜合大樓地下及閣樓的部分地方為圖書館，該等地方在編號為 AB/5744/GP121 及 AB/5744/GP122 的樓面平面圖中以綠色顯示，該兩幅平面圖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香港中央圖書館。

3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。

4. 修訂附表

附表，在第 69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0. 柴灣小西灣道 15 號小西灣綜合大樓地下及閣樓的部分地方，該等地方在編號為 AB/5744/GP121 及 AB/5744/GP122 的樓面平面圖中以綠色顯示，該兩幅平面圖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簽署，並存放於香港中央圖書館。”。

《2011年圖書館指定令》

B3150

2011年第98號法律公告

---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馮程淑儀

2011年5月20日

---

《2011 年圖書館指定令》

B3152

201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命令指定柴灣小西灣道 15 號小西灣綜合大樓地下及閣樓的部分地方為圖書館。該圖書館因此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。